

资助伦理：基金会怎么做出好的资助？

贾西津

2021-12-28



内容大纲

- 一、什么是伦理问题？
 - 二、资助伦理的框架
 - 三、难点与问题
- 



一、什么是伦理问题？

是伦理问题吗？

- 资助项目尽职调查时吃饭谁付钱？
- 公益界朋友申请项目应该评审回避吗？
- 资助伙伴的朋友礼物可以收吗？
- 捐赠人指定捐款用途不典型需求要接受吗？
- 临期的爱心物资捐赠该去执行吗？
- 受助人信息应该如何信息公开和真实说明？
- 老人小孩的信息有授权就可使用吗？
- 有套取资金现象，好项目还能合作吗？
- 对项目方不良行为有向他人告知义务吗？
- 资助机构的商业转化可以约定回捐吗？
- 带有技术优先权获取目的的资助选择可以吗？

- 给真金白银就是做善事吗？
- 应该号召财富者“裸捐”吗？
- 为什么捐？
- 什么是好的资助领域？
- 捐赠人应该参与吗？
- 资助者应控制还是开放项目？

对错
Right

善恶
Good

选择-应该怎么做？

Ought

目的、价值 追问

- 1) 什么是伦理问题？
- 2) 伦理、道德与法

➤ 伦理学是道德哲学。

对象：对错 善恶

方法：思辨

(对目的、价值本源的追问)

什么是“对”的？

(消极权利底线)

Right

&

什么是“好” (善) 的？

Good

(积极追求)

➤ 对错：是否滥用公益

- 以公益之名行其他目的
- 不真实 (欺骗或故意误导信息)
- 对志愿的强制

义务Duty



法

(权责 Rights & Liabilities)

➤ 好坏：公益目的实现

- 如何做好资助者？
- 什么是好资助领域？
- 什么是好项目？
- 怎么运营好非营利？



二、资助伦理的框架

公益资助的相关主体与伦理思考框架

(捐)

(募) → (用)

公益
目的

组织
宗旨

捐赠人

资助型
基金会

公益组织

受益人

捐赠伦理：为什么捐？

(资助伙伴)

什么是受益人目的？

资助伦理：如何给？
-筹款伦理：如何募？

公益与商业关系伦理：目的与手段

政府

商业伙伴

媒体、社区和社会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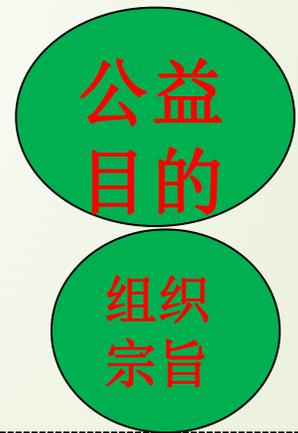
卡耐基《财富的福音》，1889

(卡内基，20世纪初的世界钢铁大王、世界首富。有生之年兴办图书馆3500座，至去世前共捐出3.5亿美元和安排剩余1.5亿美元捐赠。)

- ➡ 财富的态度：财富光荣差异正常；富而更简；上帝信托。 ➡ 神圣目的
- ➡ 个人财富的处置方式：传家、遗赠、有生之年安置 ➡ 战略捐赠
- ➡ 慈善是富人明智的社会信托。捐助原则：助人自助，不滥加施舍 ➡ 公益捐助的最佳领域

- 资助型基金委会：
 - 为什么资助？
 - 资助什么？
 - 资助谁？
 - 是何关系？

目的引导



“受益人目的”



三、难点与问题

- 两个分析工具：
 - 公益目的（含：组织宗旨，受益人目的）引导
 - 道德“对”：
 - 消极权利/完全义务优先于积极权利/不完全义务

► Case ①可能有收益的资助项目

- 案例：基金会A资助了某个科研项目，该项目成果（如专利产品或技术）可能会转化并产生经济利益，对方也表示愿意将部分收益通过捐赠给回基金会，因此双方在资助合同中通过补充条款做出约定，如果后续项目成果转化，第一轮转化收益的20%捐赠给基金会。
- 问题：
 - 这笔“钱”能拿吗？如果能拿，怎么拿比较适合？
 - 公益和商业，什么情况下必须区分，什么情况下可以并存

公益与商业：1) 公益目的主导原则；2) 公益目的无损原则

-Q:资助选择的理由？-公益、公平？

-Q:资助的目的？-自愿回捐Vs附带条件式捐赠

► Case②受助老人的信息使用

- 案例：基金会A资助了某个贫困老人援助项目，为了向公众和捐赠人说明受益人的困境和服务成效，基金会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披露项目信息时，还会公开受助老人的个人信息和生活写实照片，然而这些个人信息和照片的使用并没有完全征得当事老人的同意，虽然项目工作人员曾经向老人提到过信息使用的事情，但是他们心里明白，一旦让老人看到自己的个人信息和照片被通过公开渠道被很多人看到，大部分老人是非常不乐意的。
- 问题：
 - 如何平衡信息披露和隐私保护的需求？
 - 怎么兼顾捐赠人权利和受助人权利？

公开透明与受益人权利：信息披露（源于捐赠人权利）服务于公益目的（“受益人目的”）

-Q：为什么资助-资助导向还是受益人目的导向

-Q：受益人权利-知情同意？；受益人保护原则

► Case③资助机构心里的黑名单

- 案例：基金会A曾经资助了社会服务机构W的某个项目，在结项时发现对方存在套取资金行为，虽然机构W按要求进行了财务整改，但其负责人不认为这是个严重错误，他说：“我们这样在是为机构攒钱，又不是在谋求个人利益，项目做得那么好，你们睁一只眼闭一只嘛。”因此，基金会A拒绝了对方的继续资助申请。但资助团队也有些困惑，一方面机构W的工作能力很强，拒绝对方申请的期限该是多久，两年、三年，还是永远关闭合作；另一方面机构W也向别的基金会递交了项目书，如果同行问起基金会A为什么不继续资助，自己该怎么跟他们说。

- 问题：

- 对有违规行为的被资助方，什么情况下可以恢复资助？
- 此类问题上，当事基金会对同行或行业有告知义务吗？

“好”的与“对”的：独立于结果“好”的道德“对”；
保守消极权利/消极义务/完全义务底线，自由向“好”

-Q：公益目的会由不正当手段增进吗？

-Q：重新评估前提-行为更正，价值共识

-Q：不谎言-消极义务（完全义务）Vs告知义务（不完全义务）



Q&A

贾西津, 13910294409, xijin@tsinghua.edu.cn